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字〔2016〕33号

签发人：郑杨林

关于山东省博兴县爱普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6万吨彩涂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博兴县爱普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博兴县爱普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6万吨彩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博兴县店子镇项目集中区，主要建设2条年产23万吨彩涂钢板生产线、空压站、脱盐车站、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等生产及配套辅助设施。以热镀锌钢板为基材生产彩涂钢板。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

该项目已由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

16160605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脂碱雾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钝化酸雾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密闭的初涂室、精涂室、调漆间，彩涂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催化焚烧炉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废气外排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新建企业标准要求。

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2标准要求，铬酸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水冷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店子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合理确定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外排市政

管网的废水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3间接排放标准和店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脱盐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全盐量须符合《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号)。

厂内设置60m³事故池,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污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事故水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

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项目建成后， SO_2 、 NO_x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06 吨/年、8.24 吨/年、0.70 吨/年、0.07 吨/年以内。

7、该项目彩涂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9、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店子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运营。

三、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

式运行。

五、由博兴县环保局湖滨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日

抄送：博兴县环境监察大队、博兴县环保局湖滨分局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